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曾月雲

電話：7134000分機5705

傳真：7243588

電子信箱：yuen05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5326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珍愛生命幸福捕手宣導」，惠請貴局(所、
會)轉知所屬單位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，約有六成想自殺者在行為前
曾發出警訊，為促進社區鄰里關懷，推動生命守護提供心
理健康資源及求助管道，爰推廣旨揭宣導活動。

二、115年珍愛生命幸福捕手宣導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宣導對象：

1、社區：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志工隊、宗教團
體、公寓大廈管委會、鄰近水域及溺水熱點之社區巡
守隊、第一線人員與周邊商家。

2、職場：農漁業者、金融業者、水域防治相關人員、農
藥販賣業者、木炭販售業者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
社區藥局藥師、外送業者、工業區。

(二) 宣導時間：115年2月至11月，每場次約50分鐘，參與人



數每場15人以上。

(三) 宣導地點：配合申請單位提供之地點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線上填寫「珍愛生命幸福捕手宣導」google 表單連結<https://reurl.cc/GammLW>，填寫方式如表單說明。

(五) 講師費用：經核定通過之場次，由本局媒合講師，講師費用由本局支應(至115年度經費用罄截止)。

(六) 若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倪小姐(07)7134000#5707、許先生(07)7134000#5913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農會、高雄區漁會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

